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李禮仲	服務機關	公平交易委員會 
中 報 八 姓 右   子 恒 円	加风 4分 4% 1991	APT 1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姓名
妻		長女    李○維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-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光洋	科				1,000				10	徐俐真	買賣	,三(	固月F	勺					
台燿					12,000		•		10	徐俐真	買賣	,三作	固月F	内					
台火					5,000				10	徐俐真	買賣	,三作	國月月	勺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徐俐真

通知日期:100年01月18日